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原因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中森”或“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公告中明确由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现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因故无法安排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决定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并见证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变更律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经与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商议，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的法律顾问，2017 年 5 月 1 日，公司与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签订《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书》，其中约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负责公

司法律事务。故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律所由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变更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本次更换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因此无需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见证律所的变更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新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号：24301199410384763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03163011

负责人：丁少波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 82953779

特此公告！

厦门国海中森航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9日

